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九燃气”）、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与新加坡碳氢以下合称“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九丰天然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为九丰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广九燃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为新加坡碳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396.83 万元（含人民币 197,580.00 万元，美元 8,265.00 万元），为九丰化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800.00 万元，为广九燃气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为新加坡碳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5,981.30 万元（含人民币 102,000.00 万元，美元 12,500.00 万元，港元 5000.00 万元）（外币均按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同时授权其他子公司使用九丰集团授信项下额度，分别为九丰天然气 50,000.00 万元、九丰化工 10,000.00 万元与广九燃气 2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分别为上述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新加坡碳氢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丰集团为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使用其项下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 80,0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98,439 万元（含 682,380 万元人民币、63,382.96 万美元及 5,000 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九丰集团为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新加坡碳氢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28 日

(2)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4) 法定代表人：孔令华

(5) 经营范围：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7) 根据九丰天然气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九丰天然气总资产 171,337.98 万元，总负债 115,282.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4,810.21 万元，流动负债 112,518.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055.04 万元；2021 年 1-9 月九丰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 218,720.15 万元，净利润 2,750.49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22 日

(2) 注册资本：5,71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大道 27 号 401 室

(4) 法定代表人：邓军

(5)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重油；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项目投资；有关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销售：蒸汽、冷凝水、热水（不含饮用水）；钢瓶租售、代办检测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生产、销售：二甲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东莞市九丰能

源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7) 根据九丰化工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九丰化工总资产 26,997.84 万元，总负债 10,185.6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776.86 万元，流动负债 9,900.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12.21 万元；2021 年 1-9 月九丰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33,929.42 万元，净利润-408.34 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4 日

(2)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117 室 2118 室 2119 室（仅限办公）

(4) 法定代表人：李诚

(5)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燃气储存（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商品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

(6) 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根据广九燃气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九燃气总资产 27,534.27 万元，总负债 19,954.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9,129.34 万元，流动负债 19,936.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79.31 万元；2021 年 1-9 月广九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94,356.27 万元，净利润 1,119.34 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1)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2) 注册资本：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3)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4) 经营范围：经营石油、化工、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等能源产品

(5) 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根据新加坡碳氢财务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碳氢总资产 171,631.30 万元，总负债 80,454.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37,851.09 万元，流动负债 72,548.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176.69 万元；2021 年 1-9 月新加坡碳氢实现营业收入 589,195.29 万元，净利润 26,292.5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		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	新加坡碳氢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九丰化工、广九燃气	新加坡碳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 8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13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847,683.35 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573,380.00 万元，美元 42,282.96 万元，港元 5,000.00 万元，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7.3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